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朝勝

選任辯護人 李政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刑的部分撤銷。  
楊朝勝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楊朝勝(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有罪(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刑的部分上訴，對事實部分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處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其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量刑審酌事項(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被告上訴本院後已撤回上訴，詳本院卷第65頁)。

二、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01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02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03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04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05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6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8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9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10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11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1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依原審判決書  
13 事實欄所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  
14 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又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乃肇因被告未  
15 注意車前狀況，且於迴車前，並未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猶  
16 貿然於該岔路口繞大彎迴轉，遂致告訴人曾炳欽騎乘機車為  
17 避閃致人車倒地而受傷，被告之過失責任甚為明確，自無刑  
18 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三、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予以科  
20 刑判決，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  
21 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  
22 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  
23 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而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  
24 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  
25 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  
26 旨)。而行為人於犯罪後是否善盡民事賠償責任，亦屬犯罪  
27 後之態度問題。查被告本件非無過失而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28 罪，其於原審準備、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肇事致  
29 人傷害逃逸之罪，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且其於原審已與  
30 告訴人達成調解，由被告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  
31 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

01 錄，並經告訴人當庭稱被告已履行完畢在卷可參（原審卷第  
02 75至76、125頁），均得作為犯罪後態度之審酌事由，原審未  
03 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已認罪之態度，被告上訴本院請求從輕量  
04 刑，尚稱有據，原判決就該部分之量刑既有上開瑕疵可指，  
05 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上開之罪刑的部分予以  
06 撤銷改判。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原審、  
08 本院準備程序均否認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直至本院審理  
09 時始行認罪，且其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  
10 畢，有上開調解筆錄及告訴人陳述在卷可稽，又被告本案之  
11 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查，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均  
13 成年，從事輪胎業務推廣、買賣及送貨，有月薪收入，需扶  
14 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24頁，本院卷第59頁），  
15 且有如事實欄所載之違反法義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6 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可按，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曾炳欽達成調  
19 解，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交附民移調第50號調解筆  
20 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75至76頁），且告訴人當庭陳述被告  
21 已給付完畢，有告訴人庭訊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25  
22 頁）。是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認罪，願意承擔刑責，並已積極  
23 彌補告訴人車禍受傷所生損失，且在本院明示僅就刑的部分  
24 上訴，節省司法資源之浪費，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  
25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麗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